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彥地

電話：04-22244191#385

電子信箱：nicksky86@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水安字第1110038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111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資料(定稿)-含附件-已壓縮、簽名冊

主旨：檢送本公司111年10月24日「111年度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依照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公司所屬各單位、本公司各處室中心、企業工會

副本：李主任委員嘉榮、李副主任委員丁來、武副主任委員經文、蔡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魁、王委員傳政、楊委員人仰、謝委員張浩、江委員淑惠、李委員蘊理、張委員玉秀、黃委員美玲、王委員淑芳、吳委員惠美、王委員亮中、涂委員明裕、鄭委員超仁、林委員家煌、傅委員敏菁、董委員季琪、林委員伯展、吳委員鴻明、盧委員美倫、黃委員振隆、李委員齊原、黃委員建豪、譚委員猷翰、洪委員玉女(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嘉榮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紀錄:陳彥地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1年第三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項目一: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鳥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工程」承商勞工墜落職災案，請中工處持續追蹤協調結果，後續如有具體進度請提會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七、本次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決議項目二:

本次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經各位委員審議本公司年度「組織目的相關的外部與內部議題」、「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及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不符合事項管制表」、「年度目標及方案追蹤管制表」，均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項目三:

職安署於本年度9月辦理營造業高階主管座談會，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分享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經驗，除可作為未來工程學習及精進防災作法之參考，請各單位依各工程特性納入新的思維及工法，在工程推動過程中注重勞工安全，並努力爭取金安及金質等獎項。

八、提案討論:(本次無委員提案)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委員:董委員季琪）

案由：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9月21日、111年9月23日至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鹿港-鹿港鎮海浴路等汰換管線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與(再)承攬人廣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未指定管理處之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請第十一區管理處釐清裁罰內容是否有異議，並安排時間拜會中職中心，以取得共識。

十、散會:下午3時20分。